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水、气部分)

2018年10月26日，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技术规范进行了现场核实，提出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位于南通市滨海园区春晖路以北，秋实路以东（原渤海东路东侧、竹苑路西侧），总投资 32624.23 万元人民币，占地 70882m²。项目停车位共约有 611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551 个，地上停车位 60 个。本项目包括 24 栋多层住宅楼，可容纳 594 户约 2079 人在内居住生活。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环境影响评价表》，2016 年 1 月，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对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16】1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2018 年 8 月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62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竣工环境保护涉及水和气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内容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变更后对照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相关要求, 之后排入南通滨海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及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监测期间该小区尚未全部入住, 据类比, 生活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以达标。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可以达到无组织废气排放相关标准。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有绿化带, 地下车库设有排气通风装置, 将汽车尾气收集后由风机抽送通过 2.5 米高风亭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8 年 8 月 2 至 3 日, 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科教城 B02 地块居民区内污水总排口排放的 pH、COD_{Cr}、氨氮、总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及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 监测期间, 该小区尚未全部入住, 据类比, 生活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后可以达标。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单位核算，本项目废水中的 COD_{Cr}、氨氮和总磷浓度年排放总量指标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各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噪声符合 2 类区标准，本项目未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将相关验收资料及验收意见报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同时申请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后正式运营。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固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安全处置。

（三）加强环保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附，验收组组长

组长：傅 军

专家：葛 刚

记录人员：沈 佳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